

附表三

(受補(捐)助者名稱)收支明細表

單位:新臺幣元

活動名稱:			
收入明細		支出明細	
各補助機關名稱 (含自籌款)	金額	項目	金額
合計		合計	

註:1、請將本案補助金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登載於本表上。

2、結案時原始支出憑證相關事項,請參據「文化部經費結報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經手人□□□□□□ 主辦會計人員□□ □□□□□負責人